

ICS 03.220.01
CCS A 12

DB3310

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

DB 3310/T 78—2021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 of urban green freight distribution service

2021 - 09 - 07 发布

2021 - 10 - 01 实施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配送基础设施.....	2
5 配送车辆.....	3
6 配送组织.....	3
7 配送运营服务.....	4
8 配送评价指标.....	5
附录 A （资料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技术要求.....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三合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联合会、台州市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玺、郑能、李茹、黎彦彤、管旭华、陈文杰、朱建洲、吴汪友。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的术语与定义、配送基础设施、配送车辆、配送组织、配送运营服务、配送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台州市区（含台州湾新区）从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环节管理工作，农村货运配送和企业内部及其它配送业务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7.1 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
- GB 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1589 汽车、挂车及列车外廓尺寸、轴距及质量限值
- 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T 2934 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8352.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 GB/T 18386.1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1部分：轻型汽车
- GB/T 21334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 GB/T 27917.2-2011 快递服务 第2部分：组织要求
- GB/T 29912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 QC/T 449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GB/T 18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配送 distribution

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集货、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来源：GB/T 18354-2006，定义 2.13]

3.2

绿色货运配送 green freight distribution

通过选择合理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科学配装等措施，高效利用车辆，降低车辆等配送设备的环境污染和能耗，实现环保、节能和高效的货运配送方式。

4 配送基础设施

4.1 物流园区

4.1.1 物流园区作为衔接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一级节点，选址合理，交通便利，临近高速公路出入口、铁路、机场、港口等交通枢纽，靠近城市主要通行道路。

4.1.2 物流园区应为配送服务组织入驻提供仓储、作业场所、办公用房、汽车维修网点、停车场、生活服务等必要的便利条件，基础设施、消防安全等符合 GB/T 21334 对物流园区建设的基本要求。

4.1.3 物流园区应具备仓储、分拨、配载、配送、信息服务、中转换装等功能，通过干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与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共同配送点有机衔接，实现干线规模化运输与支线集散分拨一体化操作。

4.1.4 物流园区宜建有共享性配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园区智慧化运营管理相适应的功能，为配送服务组织之间业务合作提供便利条件。

4.2 公共配送中心

4.2.1 主城区公共配送中心应在城市规划的物流聚集区内布局，有市级物流分拨中心的宜一并布局；专业型公共配送中心可在交通便利的各类园区、厂区等内选址。

4.2.2 综合性公共配送中心应在商贸物流园区内选址，宜与城乡电子商务物流、专业市场等相关设施结合布局。

4.2.3 公共配送中心设有作业场所、办公用房、生活服务、车辆停靠等设施，配备搬运装卸、自动分拣、信息处理、视频监控、指挥调度等设备。

4.2.4 公共配送中心可联接城市一级节点与末端共同配送站，能满足物流分拨的服务功能。

4.2.5 结合区域内人口规模、经济发展、商业状况、物流设施、货物类别、货物总量、波动系数等因素，公共配送中心应综合考虑发展定位、网点规模、辐射范围。

4.3 末端共同配送站

4.3.1 选址合理，交通便利，配有停车位，临近居民社区、商务区、学校等人群集聚区。

4.3.2 拥有满足配送作业需要的设施设备，能为货物集散提供车辆停靠、货物分拣、末端配送等服务。

4.3.3 规范经营，车辆停放有序，不影响车辆通行，不占用公共区域，经营场所保持整洁、卫生。

4.4 公共信息技术

4.4.1 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与省部级平台对接，能够整合地方交通、公安、商务等部门政务信息，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绩效考核以及企业对政务信息服务的需求。

4.4.2 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提供统一的接入要求及接口规范，与配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对接。

4.4.3 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能够为货主和配送企业发布配送需求、物流资源等信息，同时提供信息查询、车辆监管、交通诱导、数据分析等基本服务。

4.4.4 采用统一的账单、物流标签，物流信息采用统一的录入、传输、处理、输出等数据交换格式。

4.5 绿色配送标识

4.5.1 统一规范使用“台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

4.5.2 标识应张贴在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末端共同配送站、智能投递终端、专用作业车位、配送运营车辆等显著位置。

5 配送车辆

5.1 车辆要求

5.1.1 配送车辆应以厢式货车、封闭式货车为主，安全参数、质量、性能等应符合 GB 7258、GB/T 29912、GB 1589、GB/T18386.1 等技术要求，并应满足单元化运输需要。

5.1.2 厢式货车、封闭货车车厢可采用后开门或左右侧开门的方式，后开门宜采用对开门，封闭性车辆货厢厢体可为平板材料或窗栅式结构。

5.1.3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要求应符合 QC/T 449 的规定，保温车、冷藏车宜安装温度监控系统。

5.1.4 配送车辆应装备符合 JT/T 794 规定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外观整洁，具有绿色配送标志标识。

5.1.5 厢式货车、封闭式货车车辆内应配备至少一个 1 千克以上的车用灭火器，且安装牢固并取用方便。

5.2 排放标准

5.2.1 配送服务组织应树立绿色物流理念，选用节能环保型车辆，配送车辆宜采用新型动力系统，主要包括纯电动货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燃料电池货车以及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货车。

5.2.2 配送车辆尾气排放达到 GB 18352.6、GB 3847 和城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规定。

5.2.3 配送车辆在城区加速行驶时，车外噪音限值应符合 GB 1495 的规定。

6 配送组织

6.1 经营资质

6.1.1 配送服务组织应依法向台州市区（含台州湾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以获取法人资质。

6.1.2 配送服务组织应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等级及特定行业的经营许可，从事邮政快递组织应取得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配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其分支机构应依法到台州市区（含台州湾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6.2 经营场所

6.2.1 配送服务组织宜建有分拨或中转中心、配送站等经营场所，须配备必要的消防、监控、充电等设施。

6.2.2 根据货物冷藏需要，可自建、共建或租赁冷库，具有清洁能源车辆（含冷藏保温配送车辆）。

6.2.3 邮政快递组织的营业场所应符合 GB/T 27917.2-2011 中 8.1、8.2 的规定。

6.2.4 经营场所和相关设施应有生产规范、安全警示等标志标识，醒目易识别。

6.3 从业人员

6.3.1 应熟悉节能环保知识、岗位标准和操作规范，能制定并严格执行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计划。

6.3.2 从事特殊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6.3.3 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绿色配送操作技能培训，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6.3.4 从业人员宜统一着装，并佩戴工号或胸卡，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文明礼貌，诚信服务。

6.4 经营管理

- 6.4.1 制定内容涵盖配送组织、服务流程、车辆选用、路线优化、车辆通行与停放等管理制度或标准。
- 6.4.2 建立商业特许经营（加盟）的管理制度，加盟商具备经营资质，签订加盟合同，作业规范应统一。
- 6.4.3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推进共同配送、单元化运输，优化配送路线，错时、错峰配送。
- 6.4.4 建立并完善配送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推进车辆利用、配送成本、配送能耗等指标考核（参照 8 评价指标进行考核。）

6.5 信息建设

- 6.5.1 自建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订单接收、订单处理、仓储管理、运输调度、路线规划、在途监控、投诉受理等功能，应符合集成化、无纸化、智能化、标准化要求。
- 6.5.2 按要求能向管理部门提供配送服务的统计分析和卫星定位等相关信息，接受配送服务质量监督。
- 6.5.3 配送服务组织自建管理信息系统，应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开放接口。
- 6.5.4 自建管理信息系统应向发货人、收货人等相关方提供访问接入，提供实时数据查询、在途追踪、投诉处理等服务。

7 配送运营服务

7.1 配送计划与处理

- 7.1.1 配送计划宜实现配送作业无缝衔接、中间零停顿，采用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和众包物流等形式，合理组织零散和批量较小商品的配送。
- 7.1.2 根据客户分布、订货量、车辆载荷、可用车辆数量、交通拥堵等情况，合理分割和整合订单，按照闭环原则，优化设计配送路线、配送方式、配送顺序、配送时间。
- 7.1.3 管理信息系统可智能生成取货计划、拣货计划、装车计划、运输计划和返程回收计划。

7.2 配送作业与管理

- 7.2.1 接受配送订单，根据配送计划，组织开展备货、存储、分拣及配货、车辆调度、货物装车等作业，装卸搬运宜选用环保型设备。
- 7.2.2 根据配送订单，准确及时送达货物，如实报备货损货差，回收包装、残次或过期货物，完成交付。
- 7.2.3 采用卫星定位系统对配送车辆进行在途跟踪和实时监控，配送人员应全程应开启车载监控系统，实时上传的车辆行驶信息，根据指令及时更改或优化配送路线。
- 7.2.4 配送服务组织应及时传递配送过程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动配送各环节协同作业和无缝衔接。
- 7.2.5 采用国家标准的单元化包装（如：托盘、周转箱等），优先使用 GB/T 2934 中 1.2m×1.0m 托盘。
- 7.2.6 配送环节所使用包装、容器外表应有明显的环保标识，回收、处理遵循 GB/T167.1 的 3 R1D（即：减量化、重复利用、回收再生、可降解）原则。

7.3 车辆载运与通行

- 7.3.1 配送车辆货物载运宜采取单元化运输形式，严禁超载、超限运输，配送车辆应保持卫生、清洁。
- 7.3.2 配送车辆应严格遵守城市通行时段管理规定，确需进入禁行区域、路段的禁行车型，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并获取通行证，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
- 7.3.3 绿色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轻型载货汽车、有统一外观标识）可在《台州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上登记，不受台州市区（含台州湾新区）禁行措施限制，无须申领通行证直接通行。

7.3.4 在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专用卸货场地停靠，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道路范围内的临时停车泊位不超过 30 分钟；有城市次干路或支路的便利店、农贸市场、药店等确有停靠需求的，在不影响正常交通下可允许停车作业，白天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夜间可适当放宽。

7.3.5 在非城市道路进行停靠的，或在公路、乡村道路停靠作业时，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应影响道路车辆的正常通行。

8 配送评价指标

8.1 新能源车辆充电配置比

城市配送新能源纯电动货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保有量之和，与可用于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的充电桩总量的比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新能源车辆充电配置比} = \frac{\text{城市配送新能源纯电动货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保有量}}{\text{可用于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的充电桩总量}}$$

8.2 冷藏保温配送车比重

从事冷藏保温运输的城市配送车辆数占全部城市配送车辆保有量的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冷藏保温配送车比重} = \frac{\text{冷藏保温配送车辆保有量}}{\text{全部城市配送车辆保有量}} \times 100\%$$

8.3 共同配送率

通过共同（集中、夜间）配送模式，配送至中心城区商贸流通企业门店的货运量，占中心城区全部商品配送货运总量的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共同配送率} = \frac{\text{共同（集中、夜间）配送货运量}}{\text{全部商品配送货运总量}} \times 100\%$$

8.4 配送成本降低率

通过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实施后的城市配送吨公里运输成本，较实施前降低的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配送成本降低率} = \left(\frac{\text{实施前平均吨公里配送运输成本}}{\text{实施后平均吨公里配送运输成本}} - 1 \right) \times 100\%$$

8.5 配送车辆利用提高率

通过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实施后的城市配送车辆平均日单车行驶里程，较实施前提高的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配送车辆利用提高率} = \left(\frac{\text{实施后平均日单车行驶里程}}{\text{实施前平均日单车行驶里程}} - 1 \right) \times 100\%$$

8.6 配送车辆能耗降低率

通过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实施后的城市配送车辆百吨公里周转量燃料消耗，较实施前降低的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配送车辆能耗降低率} = \left(\frac{\text{实施前百吨公里燃料消耗量}}{\text{实施后百吨公里燃料消耗量}} - 1 \right) \times 100\%$$

附 录 A
(资料性)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技术要求

A.1 车辆结构

厢式货车：载货部位的车体为封闭式厢体，且与驾驶室（舱）各自独立的货运汽车，采用后开门、左右侧开门的方式，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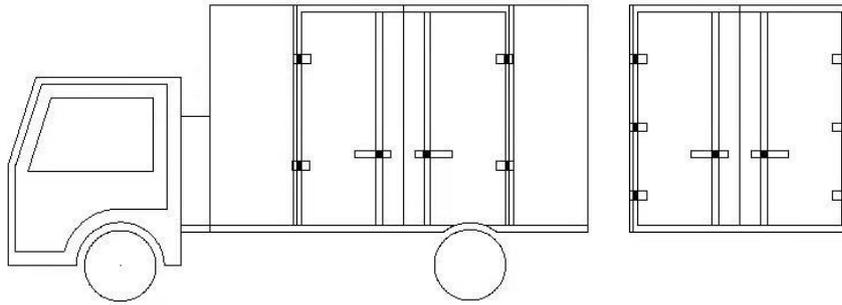


图 A.1 厢式货车结构

封闭式货车：载货部位的车体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舱）联成一体的货运汽车，采用后开门、左右侧开门的方式，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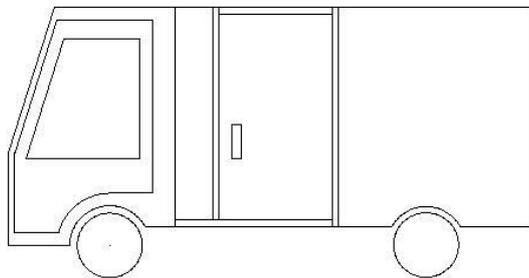


图 A.2 封闭式货车结构

A.2 主要技术参数

按照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厢式货车分为五个系列，主要技术参数如表 A.1 要求。

按照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封闭货车分为四个系列，主要技术参数如表 A.2 要求。

冷藏车、保温车较同系列厢式货车、封闭式货车货箱内部尺寸允许相应减少 120 mm，其载质量和载质量利用系数限值相应减少 15%、10%。

电动汽车、气体燃料汽车等新能源车辆，较同系列厢式货车、封闭式货车其载质量和载质量利用系数限值相应减少 25%、20%。

配送电动货车续航里程应符合 GB/T 18386.1 要求 ≥ 300 km。

表 A.1 厢式货车主要技术参数

系列	最大允许 总质量 G	整车总长 mm	货箱内部尺寸/mm			车辆最小转 弯直径 m	比功率 kw/t	载质量 kg	载质量利 用系数
			长	宽	高				
A	$12000 \geq G > 11500$	≤ 9000	≥ 6100	≥ 2050	≥ 2000	≤ 21	≥ 8.0	≥ 6500	≥ 1.18
B	$8000 \geq G > 7500$	≤ 8000	≥ 4900	≥ 2050	≥ 2000	≤ 19	≥ 9.5	≥ 3800	≥ 0.90
C	$4500 \geq G > 3500$	≤ 6000	≥ 3600	≥ 1800	≥ 1800	≤ 14	≥ 14.0	≥ 1450	≥ 0.47
D	$3500 \geq G > 2500$	≤ 5500	≥ 3050	≥ 1600	≥ 1600	≤ 13	≥ 14.0	≥ 950	≥ 0.37
E	$1800 \geq G > 1500$	≤ 4500	≥ 2300	≥ 1400	≥ 1550	≤ 11	≥ 23.0	≥ 400	≥ 0.28

注：载质量利用系数为车辆质量（额定载质量加驾驶室准乘人员质量之和）与车辆整车备质量的比值。

表 A.2 封闭式货车主要技术参数

系列	最大允许 总质量 G	整车总长 mm	货箱内部尺寸/mm			车辆最小转 弯直径 m	比功率 kw/t	载质量 kg	载质量利 用系数
			长	宽	高				
F	$6000 \geq G > 5500$	≤ 7000	≥ 4500	≥ 1700	≥ 1700	≤ 14.0	≥ 15.0	≥ 3000	≥ 1.10
G	$4500 \geq G > 3500$	≤ 6000	≥ 3000	≥ 1700	≥ 1600	≤ 13.5	≥ 20.0	≥ 1400	≥ 0.45
H	$3500 \geq G > 2500$	≤ 5800	≥ 2100	≥ 1500	≥ 1300	≤ 13.0	≥ 23.0	≥ 1000	≥ 0.40
I	$1800 \geq G > 1500$	≤ 3500	≥ 1400	≥ 1400	≥ 1200	≤ 11.0	≥ 25.0	≥ 450	≥ 0.33

注：载质量利用系数为车辆质量（额定载质量加驾驶室准乘人员质量之和）与车辆整车备质量的比值。